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選二字第11132500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，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日期及陳列地點。

依據：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1款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，訂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投票，投票權人名冊依規定自111年11月8日至10日(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)，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投票權人名冊公告期間，請各投票權人居時前往閱覽，惟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及錄音，如發現名冊編造錯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，以書面或口頭向該公所申請更正，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事項為準，逾期申請更正者，依法不予受理。

主任委員 李憲明